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上午 8: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9 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 11.57 元/股调整为 7.61 元/股，向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谷琛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22,814,173 股调整为 34,685,939 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534,589,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同时，以截至公司 2017

年3月17日的总股本534,589,9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67,294,953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01,884,860股。

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事宜，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534,589,907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801,884,86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534,589,907元变更为人民币801,884,860元，同意公司以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规定条款。

本决议内容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做出，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